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及 13.51B(2) 條刊發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及 13.51B(2) 條而刊發。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鄭先生」)有關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江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違反若干上市規則作出譴責。譴責是基於鄭先生未能鑒於江山早前承認內部監控不足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及維持有效及適當的江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作出，違反其於(i)上市規則第 3.08(f) 條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ii)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 B 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盡力促使江山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就江山自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譴責」)。

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就江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監管公告、向鄭先生查詢及知悉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認為鄭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譴責有關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楸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